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涂永宗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49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fa5331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60076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休假補助等相關事宜，自107年起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18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643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友自107年1月1日起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（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）請領休假補助費，惟工友每年休假補助費上限改以其實際休假日數為計算基礎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部分，以工友當年度實際休假日數核給1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143元，最高以14日核給1萬6,000元為限。
 - （二）逾上開14日以外之特別休假，按工友實際休假日數核給1日600元，未達1日者，按日折半支給。
 - （三）餘有關補助方式（包括自行運用額度、觀光旅遊額度等）等相關事宜，仍比照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辦理，惟是否列屬自行運用或觀光旅遊額度之區別，以工友實際休假日數為判斷依據。
- 三、為符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工友之特別休假，不受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至少應休假14日，及應休



而未休假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規定之限制；其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處理（包括折發工資及可否保留等），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函【本府106年1月12日府人力字第1060000690號函轉在案諒達】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